

第4部分 其他声明函

4.1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培训中心）的（网络学习平台服务器国产化配置及迁移项目SLXC-2025-0801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网络学习平台服务器国产化配置及迁移项目），属于（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西安瑞联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4人，营业收入为170.6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8.18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/），属于（/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/），从业人员___/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/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/___万元，属于（/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西安瑞联科技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5年9月16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